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29號

抗 告 人 旭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買

代 理 人 詹順發律師

相 對 人 李清河

李清源

李淑蘭

李歆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房屋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05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一百三十五萬九千九百五十六元。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起訴請求：(一)相對人共同交付門牌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與抗告人；(二)相對人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共同交付系爭房屋之日止，每日連帶賠償抗告人新臺幣（下同）1萬5,632元。原裁定以訴之聲明(一)部分，依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6萬2,500元；訴之聲明(二)部分，非屬聲明(一)之附帶請求，而為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之定期給付訴訟，依推定權利存續期間10年計算，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5,705萬6,800元（15,632×365×10），因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711萬9,300元（62,500+57,056,800），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3萬3,156元，扣除已繳納裁判費1萬7,412元，而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

01 51萬5,744元。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理由略謂：伊已減
02 縮聲明二部分為僅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129萬7,456元，本件
03 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35萬9,956元等語。

04 二、本院判斷：

05 (一)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
06 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
07 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
08 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09 1、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以一訴附帶請求」
10 者，凡是附帶請求與主位請求間有主從、依附或牽連關係
11 者，即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60
12 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二)抗告人提起本件交付房屋等訴訟，主張其與相對人之被繼承
14 人李隆基於109年10月23日簽訂買賣標的物包含系爭房屋在
15 內之不動產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並於同年11月
16 6日與相對人李清源簽訂借貸契約（下稱系爭借貸契約），
17 由李清源無償使用該屋，惟其已終止該借貸契約，故依系爭
18 買賣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系爭借貸契約之約定，請求相
19 對人交付房屋，並依系爭買賣契約第8條第3款約定及繼承之
20 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未依約交付房屋所生之違約金等
21 情，有民事起訴狀可查（見原審卷11至14頁）。是抗告人係
22 依系爭買賣契約請求交付系爭房屋，併就系爭買賣契約所生
23 之違約金為請求，二者均係基於相對人未依約交付房屋之事
24 實，堪認具有牽連關係，則依上開規定，抗告人請求相對人
25 連帶給付違約金部分既屬附帶請求，於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
26 價額時應併算其起訴前之違約金金額。

27 (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
28 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
29 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
30 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
31 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

01 689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四)聲明(一)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
03 據，而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房屋課稅現值為6萬2,500元，有
04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足憑(見原審卷53
05 頁)，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萬2,500元。抗告人
06 就聲明(二)部分減縮為請求相對人給付129萬7,456元，及自起
0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8 息，有民事抗告狀為憑(見本院卷12頁)。則聲明(二)之訴訟
09 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9萬7,456元。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10 應核定為135萬9,956元(62,500+1,297,456)。

11 三、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5萬9,956元，原裁定認
12 聲明(二)非聲明(一)之附帶請求，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
13 5,711萬9,300元，尚有未合，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原
14 裁定此部分既有違誤，仍應認其抗告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
15 原裁定關此部分廢棄，並核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關於原法院命補繳裁判費
17 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原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18 部分之裁定既經廢棄，補繳裁判費部分，即無可維持，應併
19 予廢棄，並由原法院另為適法處理。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2 民事第十八庭

23 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

24 法官 胡芷瑜

25 法官 林尚諭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莫佳樺